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1)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免任
及
(2) 董事職務調配之公告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免任及董事職務調配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4)條，秦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起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秦先生之免任是基於秦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一破產法令判定為破產。秦先生免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王川先生及張利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王川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免任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秦軍先生（「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通知董事會辭任，原因是秦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得悉他已被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破產法令判定為破產（「破產法令」）。破產法令是由香港高等法院向秦先生頒佈。因此，秦先生有意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4)條即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章程細則第86(4)條規定，其中包括，倘董事破產或獲頒佈接管令，則董事職務將須予懸空。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傍晚收到破產管理署的通知後得悉破產法令。根據秦先生之辭任通知及破產法令，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通過罷免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秦先生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經已懸空。秦先生免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僅供識別

關於相關的破產呈請，秦先生沒有參與法律程序及他個人對其細節並不知悉。秦先生將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申請，以對其破產法令上訴。倘秦先生之破產法令獲解除，則彼將可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倘秦先生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秦先生免任後本公司之正常運作及進行中的債務重組將會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重大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職務調配

董事會宣佈下列之董事職務調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 王川先生（「**王先生**」）及張利先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 王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列載如下：

王川先生

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參與創立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並負責其整體營運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機電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為持牌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北京金達峰科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北京致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煤炭行業方面擁有十一年之相關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惟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現為每月60,500港元，另加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不時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王先生職務調配後，其薪酬組合仍維持不變。於職務調配日之前，王先生為本公司一些子公司的董事。

王川先生為王明全先生之兒子。王明全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鑑於他為J&J Trust之創立人，而J&J Trus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權益。J&J Trust 於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Up Energy Group Ltd. (「UEGL」)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UEGL由Up Energy Holding Ltd. 全資擁有，而Up Energy Holding Ltd. 則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在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J&J Trust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職務調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利先生

張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從事金融市場投資及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張先生現任深圳市道和國採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擔任中國國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立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為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採立信」）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管理、策略性及對外投資活動。於這期間，張先生亦為國採立信之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期間，張先生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職務調配後，其薪酬組合仍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個人擁有24,1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一間香港持牌法團GCAM Limited (國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張先生所提供之確認，張先生(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i)並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職務調配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王大勇先生。